

湖南省
科技行政规章与规范性
文件汇编

1980—1990

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出版时间：1991年5月
印 数：1—1000册
字 数：37万
印 刷：长沙市东方印刷厂

编 委 会 名 单

主 编	潘奇才
副主编	姜郁文 谷 太
编 委	汤笃平 吴和清
	丁碧云

编者的话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已成为提高科技管理水平，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三大手段（经济、法律、行政）之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加强法制建设，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在政府工作中，李鹏总理十分重视政府法制工作，提出政府工作要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深刻阐明了政府法制工作在政府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要推进科技进步，就必须大力加强科技立法。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中最活跃和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越来越渗透到包括法制在内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使得法律与科学技术的关系愈益密切。不论是日常的科技管理，还是保障科技体制改革成果；不论是奖励发明创造，还是技术市场的开拓与发展；不论是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还是科技经费的投入与使用；不论是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还是遏制科技发展可能产生的副作用等等，都越来越有赖于科技立法进行规范、调整、引导和监督。因此，科技立法已成为当代世界完善法制的基本趋势之一，从而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的（1990）11号《关于清理省人民政府的规章和批准的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和国家科委的要求，湖南省科委成立了以潘奇才副主任为总负责人的法规清理工作班子，确定专人负责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表明，经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共计21

件，其中需要修改的3件，废止的3件，生效的15件；规范性文件共计清理68件，其中需要修改的12件，废止的7件，生效的49件。规章修改的原因主要有四条：1. 基本政策或事实的需要，有必要增减内容的；2. 因有关法规的修正或者废止而应相应修正的；3. 规定的主管机关或者执行机关发生变更的；4. 同一事项规定在两个以上规章中，不必要分别存在的。规章废止的原因主要有三条：1. 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者因情势变迁，无继续实行必要的；2. 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废止或者修正，失去立法依据的；3. 同一事项被规章、规定纳入，并发布实行的。需要修改的文件，已在文件后注明。

根据法规清理结果，为便于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湖南省科委决定出版此书，内部发行。为方便阅读和检索，本书在编排上分为两大类：一是地方性规章；二是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大体分为八个部分：一、科技管理与体制改革；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三、科技成果奖励与推广；四、科研条件管理；五、技术市场管理；六、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七、专利管理；八、其他。所有法规、文件均按出台时间先后排列。

编辑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科委有关处室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因缺乏编辑工作经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一九九一年二月

(1)	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	(1980) 湘科发 (1980) 第 1 号
(2)	《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	(1981) 湘科发 (1981) 第 1 号
目 录		
(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议》	1988 年 8 月 28 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 号)
地 方 行 政 规 章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委《关于加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湘办发 (1982) 34 号 (5)
湖南省人民政府科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科委《关于加强县科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科字 (1984) 1 号	(14)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湘发 (1985) 34 号	(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湘政办发 (1985) 47 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科学技术拨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政发 (1986) 39 号	(3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的暂行办法》	湘政发 (1986) 42 号	(41)
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全民所有制独立科研机构扩大自主权的若干具体规定》的通知	湘政发 (1987)	(46)

6号	(4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国务院各部门在湘单位 科技优势的若干规定》 湘政发(1987)32号	(5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湘政发(1988)1号	(59)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委《关于加速我省新技术产业 开发的报告》的通知 湘政发(1988)25号	(65)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暂行规定》 (湘政发(1988)26号)	(6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单位的决定》 湘政发(1988)34号	(7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办 法的通知》 湘政发(1988)43号	(79)
湖南省星火奖励暂行办法	(8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中 国科学院科学技术合作协议书》和《湖南省人民政 府、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合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 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89)43号	(8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办 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0)4号	(93)
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科教结合，加 速农业振兴的决定》 湘发(1990)15号	(96)
规 范 性 文 件	
一、科技管理与体制改革	
湖南省科委、经委、财政厅关于认真执行《自然科学研 究机构建立、调整的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 湘科管	

字(1984)第5号	(102)
湖南省科委关于《认真做好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分类工作的通知》 湘科管字(1986)第241号	(115)
湖南省科委、经委、农经委、财政厅印发《关于推动科研生产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科字(1987)第040号	(117)
湖南省科委、经委、财政厅关于《湖南省厂矿企业科研与开发机构管理办法》 湘科管字(1988)第171号	(122)
湖南省科委关于印发《企业科技进步巨龙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字(1990)第30号	(126)
湖南省卫生厅、公安厅、科委、环保局关于颁发《湖南省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登记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0)湘卫防字第68号	(133)
湖南省科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科技进步巨龙奖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科字(1990)第78号	(139)
湖南省科委印发《关于自然科学技术专著试行出版补贴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科管字(1990)第116号	(148)
湖南省税务局、科委转发国家税务局、国家科委《关于科研单位中试产品免征所得税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0)湘税所字第149号	(154)
湖南省科委转发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加强全国地方软科学研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湘科策字(1990)第201号	(163)
二、科研计划与技术开发	
湖南省科委关于《加强科技扶贫工作的意见》 湘科字(1986)第190号	(170)
湖南省科委关于《湖南省山区综合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科字(1987)023号	(176)
湖南省科委印发《湖南省科委关于实施“星火计划”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科计字(1987)第035号	(181)
湖南省科委印发《湖南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招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科计字(1987)第156号	(188)
湖南省科委印发《湖南省“星火计划”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科计字(1987)第231号	(193)
湖南省科委、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星火计划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字(1987)第266号	(197)
湖南省科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星火”人才培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我省“火炬”人才培训工作的意见》(试行稿)的通知 湘科教字(1990)第26号	(201)
湖南省科委转发《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办理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规定》、《关于办理科技开发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湘科计字(1990)第184号	(217)
三、科技成果奖励与推广应用	
湖南省科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鉴定两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科字(1980)第160号	(231)
湖南省科委、财政厅关于《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中技术咨询费等几个问题的规定》 湘科成字(1986)第142号	(235)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湘科奖字(1987)第007号	(237)
湖南省科委、税务局关于《科技新产品申请减免税手续的几项规定》 湘科成字(1987)第212号	(264)

湖南省外经委、科委关于执行《湖南省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外经贸委技字第011号	(266)
湖南省科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	湘科成字(1988)第009号	(272)
湖南省科委《关于颁发“科技新产品证书”的通知》	湘科成字(1988)第142号	(276)
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实施细则	湘科成字(1988)第239号	(280)
湖南省科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科成字(1990)第86号	(302)
湖南省科委《转发国家科委“关于重申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管理干部在参加科技成果鉴定中不得领取咨询费的通知”的通知》	湘科成字(1990)第160号	(308)
湖南省科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湘科成字(1990)第167号	(310)
湖南省科委转发国家科委《关于对“关于重申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鉴定中不得领取咨询费的通知”说明的通知》	湘科成字(1990)第185号	(314)
湖南省区划委员会、科委关于《开展湖南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第二次评奖工作的通知》	湘农区(1990)第005号	(316)
湖南省科委、财政厅关于发送《湖南省科技三项计划和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湘科字(1984)第002号	(328)
湖南省科委关于《委属单位房地产管理问题的规定》		

湘科条字(1985)第29号.....	(336)
湖南省科委关于《归口办理科研器材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的通知》 湘科学(1986)第46号.....	(337)
湖南省科委关于《省级科研事业费划转后财务工作问题的通知》 湘科条字(1987)第001号.....	(338)
湖南省科委、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科条字(1990)第53号.....	(340)
五、技术市场管理	
湖南省科委、人民银行湖南分行、工商银行湖南分行、农业银行湖南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技术合同登记和酬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学(1987)第014号	(342)
湖南省科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技术商品贸易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科学(1987)第043号	(348)
长沙市人民政府、省科委关于《印发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新技术企业核定暂行办法》长政发(1988)16号	(352)
湖南省科委、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技术贸易专用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科市字(1988)第118号	(355)
湖南省科委关于《株洲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规定》的批复 湘科市字(1988)第175号	(361)
湖南省科委、税务局关于《技术合同登记与税收管理的补充规定》 湘科市字(1989)第107号	(367)
湖南省科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技术合同管理和仲裁工作的通知》(89)湘工商字第120号	(369)

六、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 湖南省外事办、省科委《有关科技外事工作的几项暂行办法》湘科字(1982)第038号 (372)
湖南省科委、外事办关于转发国家科委、外交部(86)国科发外字第0192号和(86)国科发外字第0185号文件的通知 湘科外字(1986)第175号 (375)
湖南省科委、省外事办关于《加强我省科技外事工作管理的几点意见》湘科外字(1987)第152号 (402)

- 湖南省科委关于《加强我省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管理的意见》湘科外字(1989)141号 (406)
湖南省科委、外事办关于《加强科技出国项目审核管理的若干规定》湘科外字(1990)第172号 (413)

- 七、专利管理**
湖南省科委关于《专利工作先进单位个人奖励暂行办法》湘科字(1985)第12号 (419)

- 湖南省科委、财政厅关于《湖南省专利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湘科字(1986)第289号 (424)
湖南省科委、财政厅、专利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湘专发(1989)第09号 (427)

- 湖南省专利局关于发送《湖南省专利管理局调处专利纠纷办事规程(试行)》的通知 湘专字(1988)第11号 (431)

- 湖南省财政厅、科委、专利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代理机构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专发(1988)第23号 (442)

- 湖南省物价局、财政厅、专利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

目 录

纠纷调处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专发	(446)
(1989)第20号	
湖南省科委、经委、国防科工办、财政厅、专利局印发	
《湖南省企业专利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专发	(449)
(1989)第21号	
湖南省科委、专利局、统计局关于《加强专利统计工作	
的意见》 湘专字(1990)第022号	(456)
湖南省专利局《关于在全省实行专利统计制度的通知》	
湘专字(1990)第23号	(457)
湖南省物价局、财政厅、专利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	
技术许可合同鉴证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专字(1989)	
第30号	(458)
湖南省科委、外经委《关于在科学技术管理和技术进出	
口中加强专利工作的通知》 湘科字(1990)第55号	(461)
八、其他	
湖南省科委、统计局关于加强全省科技统计工作的通知	
湘科字(1986)第262号	(463)
湖南省经委、建委、科委、档案局关于转发《国家档案	
局、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学技	
术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档发(1987)第44号	(472)
湖南省科委、经委关于颁发《湖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	
称号评审试行办法》及《湖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	
号评审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科字	
(1989)第126号	(478)
附：湖南省科委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483)

(81) 88

湖南省科委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8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议

1988年8月28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杨武训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技工作情况的汇报》，本次会议继续进行了讨论。会议认为，我省自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来，在改革拨款制度、放活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开拓技术市场、促使科技长入经济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仍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于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和巨大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些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还没有得到贯彻落实；我省的科技优势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尚未充分发挥。为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事业的发展，使我省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特作如下决议：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有关部门、单位，尤其是各级领导人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认识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巨大作用，真正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在经济发展战略

2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议

的首要位置，增强依靠科技进步振兴我省经济的紧迫感，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放活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进步的配套措施和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和扶助科技事业的发展。

二、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改革措施，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防止中间梗阻。各级政府部门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实行科技单位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积极支持科技单位自主地向开放、联合、竞争的方向发展。科技单位要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全面推行和完善所长负责制、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大力开展与生产单位之间多形式、多层次的联合，建立新型科研生产经营实体。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增强依靠科技进步的动力，建立健全企业科研或技术开发机构，把技术进步的各项指标纳入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企业上等级的考核指标体系。要将企业经营者、生产者的利益与企业技术进步程度直接挂钩，使企业真正成为工业技术进步的主体。在农村，要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农村科技管理，进一步推行“星火”计划，大力开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层次的科技推广、经营服务实体，逐步形成农村科学技术推广普及服务网络。要进一步开拓技术市场，大力发展技术贸易，使科学研究成果和专利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能力，转化为商品。要从实际出发，抓紧抓好科技开发试验区的建设，大力开拓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结合。

三、要继续大力提倡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切实保障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用。要保护科技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科研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有组织地或采取辞职、停薪留职、调离、兼职等形式，创办、领办、承包、租赁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创建民办科研机构和科技型企业，或进行其他有偿服务和技术承包。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科技人员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和对科技进步做出贡献而获得的各项合法收入和物质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占。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打击迫害科技人员。对诬告陷害、非法拘禁等侵犯科技人员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

四、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当前要特别注意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保证科技事业和科技进步所必需的经费。要进一步开辟和疏通科技信贷渠道，逐步设立科技专项贷款。要管好、用好科技经费，提高科技投资效益。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特别是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投入和支持科技体制改革，为加速我省科技进步、振兴湖南经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地 方 行 政 规 章